

新竹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本會為獎助母校優秀學生，設置「新竹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1. 就讀淡江大學（不含研究所）學生，戶籍須設於新竹縣市一年以上。
 2. 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標準：上學年之學業總平均須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（免修者則免）。
 3. 曾領取過本獎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三、獎學金之名額每年至多 3 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- 四、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受理，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併同應繳文件，繳交至該系辦公室轉送至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。
- 五、獎學金之申請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 1. 申請書（請逕向「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」網站索取申請。）
 2. 上學年成績證明（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）
 3. 戶籍謄本
 4. 自傳（五百字內，格式不拘）
 5. 低收入戶證明（區公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證明）（若無者則免）
- 六、得獎名單於六月底前公布於「淡江大學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」網站及「新竹市淡江大學校友會」臉書社團。並於該年新生座談會頒發（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得獎人），必須本人親自出席領獎（未出席將喪失獲獎資格），並向新生分享求學經驗及參與本會志工服務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理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